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上訴字第1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家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兼　上訴人
即　被　告　蔡梓文
上　二　人
選任辯護人　李門騫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柏毅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呂郁斌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長榮
　　吳浤紳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侯怡秀律師
　　洪濬詠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原訴字第7號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161號、第4522號、第526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家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蔡梓文、李柏毅、林長榮、吳浤紳所處之刑部分，均撤銷。

【家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原判決認定所犯如附表一「原判決宣告刑」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

【蔡梓文】經原判決認定所犯如附表二「原判決宣告刑」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二「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緩刑肆年，緩刑期

間付保護管束，並應依執行檢察官之命令，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

【李柏毅】經原判決認定所犯如附表三「原判決宣告刑」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三「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及依執行檢察官之命令，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

【林長榮】經原判決認定所犯如附表四「原判決宣告刑」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四「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及依執行檢察官之命令，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

【吳浤紳】經原判決認定所犯如附表五「原判決宣告刑」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五「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依執行檢察官之命令，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範圍（本院審理範圍）之說明：

㈠原審於民國114年8月26日以112年度原訴字第7號判決判處：①上訴人即被告家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家豪公司）犯如附表一「原判決宣告刑」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原判決宣告刑」欄所示之刑；②上訴人即被告蔡梓文（下稱被告蔡梓文）犯如附表二「原判決宣告刑」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二「原判決宣告刑」欄所示之刑；③上訴人即被告李柏毅（下稱被告李柏毅）犯如附表三「原判決宣告刑」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三「原判決宣告刑」欄所示之刑；④上訴人即被告林長榮（下稱被告林長榮）犯如附表四「原判決宣告刑」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四「原判決宣告刑」欄所示之刑；⑤上訴人即被告吳浤紳（下稱被告吳浤紳）犯如附表五「原判決宣告刑」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五「原判決宣告刑」欄所示之刑。被告家豪公司以原判決關於其如附表一所示犯行之量刑（含是否適宜為附負擔緩刑宣告）過重不當為由，提起上訴；被告蔡梓文以原判決關於其

如附表二所示犯行之量刑（含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是否適宜為附負擔緩刑宣告）過重不當為由，提起上訴；被告李柏毅以原判決關於其如附表三所示犯行之量刑（含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是否適宜為附負擔緩刑宣告）過重不當為由，提起上訴；被告林長榮以原判決關於其如附表四所示犯行之量刑（含是否適宜為附負擔緩刑宣告）過重不當為由，提起上訴；被告吳浤紳以原判決關於其如附表五所示犯行之量刑（含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是否適宜為附負擔緩刑宣告）過重不當為由，提起上訴。

㈡經本院當庭向被告家豪公司、蔡梓文、李柏毅、吳浤紳及其等辯護人、被告林長榮確認上訴範圍：

1.被告家豪公司及其辯護人陳稱：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家豪公司如附表一「原判決宣告刑」欄所示之量刑（含是否適宜為附負擔緩刑宣告）部分提起上訴，至於原判決其他關於被告家豪公司如附表一所示犯行之犯罪事實、罪名、沒收與否部分，均表明未在上訴範圍內等語（本院卷四第153頁、第390頁）。

2.被告蔡梓文及其辯護人陳稱：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蔡梓文如附表二「原判決宣告刑」欄所示之量刑（含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是否適宜為附負擔緩刑宣告）部分提起上訴，至於原判決其他關於被告蔡梓文如附表二所示犯行之犯罪事實、罪名、沒收與否部分，均表明未在上訴範圍內等語（本院卷四第153頁、第390頁）。

3.被告李柏毅及其辯護人陳稱：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李柏毅如附表三「原判決宣告刑」欄所示之量刑（含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是否適宜為附負擔緩刑宣告）部分提起上訴，至於原判決其他關於被告李柏毅如附表三所示犯行之犯罪事實、罪名、沒收與否部分，均表明未在上訴範圍內等語（本院卷四第390頁）。

4.被告林長榮陳稱：僅就原判決關於其如附表四「原判決宣告

刑」欄所示之量刑（含是否適宜為附負擔緩刑宣告）部分提起上訴，至於原判決其他關於其如附表四所示犯行之犯罪事實、罪名、沒收與否部分，均表明未在上訴範圍內等語（本院卷四第390頁）。

5.被告吳浤紳及其辯護人陳稱：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吳浤紳如附表五「原判決宣告刑」欄所示之量刑（含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是否適宜為附負擔緩刑宣告）部分提起上訴，至於原判決其他關於被告吳浤紳如附表五所示犯行之犯罪事實、罪名、沒收與否部分，均表明未在上訴範圍內等語（本院卷四第390頁）。

㈢則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如下：

1.被告家豪公司部分：

因被告家豪公司表明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家豪公司如附表一「原判決宣告刑」欄所示之量刑（含是否適宜為附負擔緩刑宣告）部分提起上訴，本院爰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家豪公司如附表一「原判決宣告刑」欄所示之量刑（含是否適宜為附負擔緩刑宣告）部分加以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關於被告家豪公司如附表一所示犯行之犯罪事實、罪名、沒收與否部分，則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2.被告蔡梓文部分：

因被告蔡梓文表明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蔡梓文如附表二「原判決宣告刑」欄所示之量刑（含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是否適宜為附負擔緩刑宣告）部分提起上訴，本院爰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蔡梓文如附表二「原判決宣告刑」欄所示之量刑（含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是否適宜為附負擔緩刑宣告）部分加以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關於被告蔡梓文如附表二所示犯行之犯罪事實、罪名、沒收與否部分，則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3.被告李柏毅部分：

因被告李柏毅表明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李柏毅如附表三「原判決宣告刑」欄所示之量刑（含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

減其刑，是否適宜為附負擔緩刑宣告）部分提起上訴，本院爰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李柏毅如附表三「原判決宣告刑」欄所示之量刑（含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是否適宜為附負擔緩刑宣告）部分加以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關於被告李柏毅如附表三所示犯行之犯罪事實、罪名、沒收與否部分，則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4.被告林長榮部分：

因被告林長榮表明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林長榮如附表四「原判決宣告刑」欄所示之量刑（含是否適宜為附負擔緩刑宣告）部分提起上訴，本院爰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林長榮如附表四「原判決宣告刑」欄所示之量刑（含是否適宜為附負擔緩刑宣告）部分加以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關於被告林長榮如附表四所示犯行之犯罪事實、罪名、沒收與否部分，則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5.被告吳浤紳部分：

因被告吳浤紳表明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吳浤紳如附表五「原判決宣告刑」欄所示之量刑（含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是否適宜為附負擔緩刑宣告）部分提起上訴，本院爰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吳浤紳如附表五「原判決宣告刑」欄所示之量刑（含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是否適宜為附負擔緩刑宣告）部分加以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關於被告吳浤紳如附表五所示犯行之犯罪事實、罪名、沒收與否部分，則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二、①因被告家豪公司表明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家豪公司如附表一「原判決宣告刑」欄所示之量刑（含是否適宜為附負擔緩刑宣告）部分提起上訴，故本案原判決關於被告家豪公司如附表一所示犯行之犯罪事實、罪名、沒收與否部分之認定，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②因被告蔡梓文表明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蔡梓文如附表二「原判決宣告刑」欄所示之量刑（含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是否適宜為附負擔緩刑宣告）部分提起上訴，故本案原判決關於被告蔡梓文如附表

二所示犯行之犯罪事實、罪名、沒收與否部分之認定，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③因被告李柏毅表明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李柏毅如附表三「原判決宣告刑」欄所示之量刑（含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是否適宜為附負擔緩刑宣告）部分提起上訴，故本案原判決關於被告李柏毅如附表三所示犯行之犯罪事實、罪名、沒收與否部分之認定，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④因被告林長榮表明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林長榮如附表四「原判決宣告刑」欄所示之量刑（含是否適宜為附負擔緩刑宣告）部分提起上訴，故本案原判決關於被告林長榮如附表四所示犯行之犯罪事實、罪名、沒收與否部分之認定，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⑤因被告吳浤紳表明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吳浤紳如附表五「原判決宣告刑」欄所示之量刑（含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是否適宜為附負擔緩刑宣告）部分提起上訴，故本案原判決關於被告吳浤紳如附表五所示犯行之犯罪事實、罪名、沒收與否部分之認定，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

三、被告蔡梓文、李柏毅、吳浤紳均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之說明：

1.被告蔡梓文、李柏毅、吳浤紳及其等辯護人均主張被告蔡梓文、李柏毅、吳浤紳分別所犯如附表二、如附表三、如附表五所示犯行，犯罪情狀確實存在顯可憫恕之事由，若一律均量處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非法清理廢棄物罪之法定最低刑度即1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實仍嫌過重，請均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等語。

2.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固得依據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條文所謂犯罪情狀，必須有特殊之環境及原因，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而所謂犯罪情狀顯可憫恕，係指裁判者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之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後，認其程度已達顯可憫恕之程度，始有其適用。又按刑法第59條所定之酌量

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940號判決意旨參照）。

3.查被告蔡梓文、李柏毅、吳浤紳分別所犯如附表二、如附表三、如附表五所示非法清理廢棄物罪犯行，均係明知金日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日美公司）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被告蔡梓文係被告家豪公司負責人，被告李柏毅係被告家豪公司特助，被告吳浤紳係尚佳交通有限公司（下稱尚佳公司）、振崑交通有限公司（下稱振崑公司）管編，被告蔡梓文、李柏毅、吳浤紳均圖以被告家豪公司為再利用機構作為包裝，清運業者將再利用機構即被告家豪公司所收受上游食品廠之食品加工污泥未經處理即載運至金日美公司廠址土地（即坐落嘉義縣○○鄉○○○段○○○段0000、0000地號土地）棄置。被告蔡梓文、李柏毅、林長榮、吳浤紳與同案被告林寶瓶、歐家宏、李克勤、徐志文、李麗、邱晁裕、陳俊宏，陳志銘、賴庭薇、黃建勳即共同自110年5月至8月間，由被告蔡梓文、李柏毅向上游不知情之食品廠收受食品加工污泥，復由同案被告陳志銘委託被告吳浤紳派遣清運車輛，由被告吳浤紳向不知情之李叔蓁所經營尚佳公司及振崑公司調度車輛及司機，並指示不知情之司機於如原判決附表二所示之日期，駕駛如原判決附表二所示之曳引車前往被告家豪公司，將食品加工污泥裝上車後載運至金日美公司廠址土地傾倒、棄置，截至110年8月止，總計非法清除、處理208.77公噸之食品加工污泥廢棄物，被告蔡梓文所負責之被告家豪公司因本案有取得不法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66萬8064元，被告吳浤紳因本案有取得不法犯罪所得6萬2631元。

4.被告蔡梓文如附表二所示犯行，被告李柏毅如附表三所示犯行，被告吳浤紳如附表五所示犯行，其等3人所非法清理、棄置之食品加工污泥廢棄物之數量非少，對於國民健康或環

境保護等社會公共利益之危害程度非淺，卷內復無證據可證被告蔡梓文、李柏毅、吳浤紳有何不得已而為之動機，其等3人之犯罪手段、情節、所生危害及主觀惡性均非輕，在客觀上實無法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而顯可憫恕。參以被告李柏毅於原審時否認犯行，上訴本院後雖坦承犯行，本案無不法犯罪所得，惟被告李柏毅並未參與上開其所非法清理、棄置之廢棄物之清運、移除及回復土地原狀之計畫及行為，未實際履行清理廢棄物之義務，有嘉義縣環境保護局115年3月25日嘉環廢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檢附之114年6月13日現場稽查紀錄照片在卷可佐（本院卷三第209至212頁），犯後並未盡力彌補其所造成之損害，尚難僅憑被告李柏毅犯後於本院坦承犯行，即認其本案犯罪情狀有何情堪憫恕之處。又被告蔡梓文、吳浤紳於原審時否認犯行，上訴本院後雖均坦承本案犯行，被告蔡梓文及家豪公司共清運、移除本案食品加工污泥廢棄物計162.67公噸，被告吳浤紳則清運、移除本案食品加工污泥廢棄物計57.59公噸等，有嘉義縣環境保護局114年7月11日嘉環廢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檢附之114年6月13日稽查紀錄照片、清理義務人吳浤紳、李家丞、家豪公司、蔡梓文清除統計表（原審卷九第197至206頁）附卷可參，故原判決免除被告家豪公司、吳浤紳前開不法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惟被告蔡梓文、吳浤紳既係本案行為人而犯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其等共同將本案食品加工污泥裝上車後載運至金日美公司廠址土地傾倒、棄置，對於本案土地所有權人即被害人林泊佑（下稱被害人）本即負有清運、移除廢棄物、回復土地原狀之義務，尚難因被告蔡梓文、吳浤紳已將其等所傾倒、棄置之廢棄物，履行清運、移除並回復土地原狀之義務，即認被告蔡梓文、吳浤紳上開本案犯行確屬不得已而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審酌上情，縱再綜合考量被害人於本院115年5月27日審判程序期日到庭陳稱：其看到在場被告都很有誠意，土地部分已經清理完畢，請鈞院從輕量刑等語（本院卷四第484至485頁），被告李柏毅於106年6月

9日當選阿公店扶輪社理事長，任職期間有推動公益活動；被告吳浤紳平日熱心助人，長期積極參與公益活動，被告吳浤紳父親現年77歲，罹患惡性腫瘤第二期，偶有癲癇發作情形，有被告李柏毅提出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06年6月19日高市社人團字第00000000000號函暨檢附之高雄市人民團體選任職員當選證明書（原審卷十一第347頁），及被告吳浤紳提出之雲林縣關懷善之路慈善會114年8月5日感謝狀與114年6月29日顧問聘書、參與冬令物資救濟活動照片、為中南部經濟弱勢家庭捐助及募集喪葬費用照片、屏東縣潮州鎮潮州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家長會顧問聘書、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學生家長委員會顧問聘書與獎座、救國團雲林縣真善美聯誼會111年3月5日感謝狀（本院卷三第101至119頁）、被告吳浤紳之父親之戶籍謄本及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114年12月22日診斷證明書、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114年12月25日診斷證明書（本院卷三第121至125頁）在卷可佐等情狀，亦難認被告蔡梓文如附表二，被告李柏毅如附表三，被告吳浤紳如附表五所示犯行有何情堪憫恕之處。再者，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之罪，法定刑為「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如科以法定最輕刑度有期徒刑1年以上（得併科罰金），與被告蔡梓文如附表二，被告李柏毅如附表三，被告吳浤紳如附表五所示犯行之犯罪情節相較，均無情輕法重而有違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之情形，是被告蔡梓文如附表二，被告李柏毅如附表三，被告吳浤紳如附表五所示非法清理廢棄物罪犯行，均與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要件不合。因之，被告蔡梓文、李柏毅、吳浤紳及其等辯護人主張被告蔡梓文、李柏毅、吳浤紳上開犯行，均應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云云，不能認為有據。

四、被告上訴意旨：

㈠被告家豪公司、蔡梓文部分：

被告家豪公司、蔡梓文及其等辯護人主張：①被告蔡梓文如

附表二所示犯行，上訴後已坦承認罪，其犯罪情狀確實存在顯可憫恕之事由，若一律量處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非法清理廢棄物罪之法定最低刑度即1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實仍嫌過重，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②被告家豪公司、蔡梓文上訴後均已坦承認罪，並依照嘉義縣環境保護局規定將本案食品加工污泥廢棄物清理完成，回復土地原狀，原判決就被告家豪公司如附表一、被告蔡梓文如附表二所示犯行均量刑過重，請從輕量刑等語。③被告家豪公司、蔡梓文前均未曾犯罪，均因一時失慮，而觸犯刑章，犯後均已坦承犯行，深具悔悟，經此偵查、審判程序及罪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再被告家豪公司、蔡梓文均同意依刑法第74條第2項規定向公庫支付公益金，請予被告家豪公司、蔡梓文附負擔之緩刑宣告等語。

㈡被告李柏毅部分：

被告李柏毅及其辯護人主張：①被告李柏毅如附表三所示犯行，上訴後已坦承認罪，其犯罪情狀確實存在顯可憫恕之事由，若一律量處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非法清理廢棄物罪之法定最低刑度即1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實仍嫌過重，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②被告李柏毅前無刑案前科，被告家豪公司已依擬定清除計畫將本案食品加工污泥廢棄物清運、移除完畢，被告李柏毅已經認罪，犯後態度良好，原判決量刑過重，請從輕量刑等語。③被告李柏毅已經認罪，犯後態度良好，經此偵、審教訓已無再犯之虞，請予被告李柏毅附負擔緩刑宣告等語。

㈢被告林長榮部分：

被告林長榮主張：①被告林長榮無刑案前科，已經認罪，犯後態度良好，原判決就被告林長榮如附表四所示犯行之量刑過重，請從輕量刑等語。②被告林長榮已經認罪，犯後態度良好，經此偵、審教訓已無再犯之虞，請予被告林長榮附負擔緩刑宣告等語。

㈣被告吳浤紳部分：

被告吳浤紳及其辯護人主張：①被告吳浤紳如附表五所示犯行，上訴後已坦承認罪，其犯罪情狀確實存在顯可憫恕之事由，若一律量處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非法清理廢棄物罪之法定最低刑度即1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實仍嫌過重，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②被告林長榮無刑案前科，已經認罪，犯後態度良好，本案不法犯罪所得甚微，已經支付數倍的代價清除本案廢棄物，實際上未保有不法犯罪所得，原判決就被告吳浤紳如附表五所示犯行之量刑過重，請從輕量刑等語。③被告吳浤紳並無刑案前科，已經認罪，犯後態度良好，經此偵、審教訓已無再犯之虞，請予被告吳浤紳附負擔緩刑宣告等語。

五、撤銷原判決關於被告家豪公司、蔡梓文、李柏毅、林長榮、吳浤紳所處之刑部分：

㈠撤銷理由：

原判決認被告家豪公司如附表一所示犯行，被告蔡梓文如附表二所示犯行，被告李柏毅如附表三所示犯行，被告林長榮如附表四所示犯行，被告吳浤紳如附表五所示犯行，均罪證明確，而予科刑，固均非無見，然按量刑之輕重，應注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查被告家豪公司如附表一所示犯行，被告蔡梓文如附表二所示犯行，被告李柏毅如附表三所示犯行，被告林長榮如附表四所示犯行，被告吳浤紳如附表五所示犯行，於原審時均否認犯罪，上訴本院後均坦承認罪；且被害人於本院115年5月27日審判程序期日到庭陳稱：其看到在場被告都很有誠意，土地部分已經清理完畢，請鈞院從輕量刑等語（本院卷四第484至485頁），足認原審關於被告家豪公司如附表一所示犯行，關於被告蔡梓文如附表二所示犯行，關於被告李柏毅如附表三所示犯行，關於被告林長榮如附表四所示犯行，關於被告吳浤紳如附表五所示犯行等之科刑裁量事項均已有變動，且上開有利於被告家豪公司、蔡梓文、李柏毅、林長榮、吳浤紳之科刑事由，均為原審所「未及審酌」，原

判決關於被告家豪公司如附表一「原判決宣告刑」欄所處之刑，關於被告蔡梓文如附表二「原判決宣告刑」欄所處之刑，關於被告李柏毅如附表三「原判決宣告刑」欄所處之刑，關於被告林長榮如附表四「原判決宣告刑」欄所處之刑，關於被告吳浤紳如附表五「原判決宣告刑」欄所處之到，應均有失之過重，自有未洽。

㈡對上訴意旨之說明：

1.被告家豪公司、蔡梓文部分：

⑴被告蔡梓文如附表二所示犯行，不符合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要件，不得依該規定減輕其刑，已說明如前，被告蔡梓文及其辯護人前揭上訴意旨①主張被告蔡梓文上開如附表二所示犯行，應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云云，自屬無據。

⑵至於被告家豪公司、蔡梓文及其等辯護人前揭上訴意旨②主張原判決關於被告家豪公司如附表一所示犯行，關於被告蔡梓文如附表二所示犯行之量刑均過重等語，參酌前開「㈠撤銷理由」所示，即屬有據，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家豪公司如附表一「原判決宣告刑」欄所處之刑部分，關於被告蔡梓文如附表二「原判決宣告刑」欄所處之刑部分，均予以撤銷改判，即如主文第一項所示（至於被告家豪公司、蔡梓文及其等辯護人前開上訴意旨③請求附負擔緩刑宣告部分，詳下述）。

2.被告李柏毅部分：

⑴被告李柏毅如附表三所示犯行，不符合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要件，不得依該規定減輕其刑，已說明如前，被告李柏毅及其辯護人前揭上訴意旨①主張被告李柏毅如附表三所示犯行，應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云云，自屬無據。

⑵至於被告李柏毅及其辯護人前揭上訴意旨②主張原判決關於被告李柏毅如附表三所示犯行之量刑過重等語，參酌前開「㈠撤銷理由」所示，即屬有據，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李柏毅如附表三「原判決宣告刑」欄所處之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即如主文第一項所示（至於被告李柏毅及其辯護

人前開上訴意旨③請求附負擔緩刑宣告部分，詳下述）。

3.被告林長榮部分：

被告林長榮前揭上訴意旨①主張原判決關於被告林長榮如附表四所示犯行之量刑過重等語，參酌前開「㈠撤銷理由」所示，即屬有據，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林長榮如附表四「原判決宣告刑」欄所處之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即如主文第一項所示（至於被告林長榮前開上訴意旨②請求附負擔緩刑宣告部分，詳下述）。

4.被告吳浤紳部分：

⑴被告吳浤紳如附表五所示犯行，不符合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要件，不得依該規定減輕其刑，已說明如前，被告吳浤紳及其辯護人前揭上訴意旨①主張被告吳浤紳如附表五所示犯行，應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云云，自屬無據。

⑵至於被告吳浤紳及其辯護人前揭上訴意旨②主張原判決關於被告吳浤紳如附表五所示犯行之量刑過重等語，參酌前開「㈠撤銷理由」所示，即屬有據，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吳浤紳如附表五「原判決宣告刑」欄所處之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即如主文第一項所示（至於被告吳浤紳及其辯護人前開上訴意旨③請求附負擔緩刑宣告部分，詳下述）。

六、撤銷改判部分之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家豪公司、蔡梓文、李柏毅、林長榮均無刑案前科紀錄，被告吳浤紳前於100年間曾有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此外無其他刑案前科紀錄，被告家豪公司、蔡梓文、李柏毅、林長榮、吳浤紳均素行良好，有上開被告等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家豪公司、蔡梓文、李柏毅、林長榮、吳浤紳均明知金日美公司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竟將被告家豪公司向上游食品廠所收取之食品加工污泥廢棄物，未經處理即載運至金日美公司廠址土地傾倒、棄置，而為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其等行為造成環境衛生危害，影響附近民眾居住生活之品質，應予非難。另考量被告蔡梓文、

李柏毅、林長榮、吳浤紳之年齡，被告家豪公司、蔡梓文、李柏毅、林長榮、吳浤紳之犯罪動機、犯罪手段、棄置廢棄物之次數及數量、所生危害；被告李柏毅、林長榮本案犯行均無不法犯罪所得，被告蔡梓文所負責之家豪公司有取得不法犯罪所得66萬8064元，被告吳浤紳有取得不法犯罪所得6萬2631元（按原判決已免除被告家豪公司、吳浤紳上開不法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被告家豪公司、蔡梓文、李柏毅、林長榮、吳浤紳犯後於原審時均否認犯行，上訴本院後則均坦承認罪，被害人於本院115年5月27日審判程序期日到庭陳稱：其看到在場被告都很有誠意，土地部分已經清理完畢，請鈞院從輕量刑等語（本院卷四第484至485頁），被告蔡梓文及家豪公司共清運、移除本案食品加工污泥廢棄物計162.67公噸，被告吳浤紳則清運、移除本案食品加工污泥廢棄物計57.59公噸等，本案原判決犯罪事實一㈡所示之非法棄置食品加工污泥廢棄物，業經清理完成，有嘉義縣環境保護局114年7月11日嘉環廢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檢附之114年6月13日稽查紀錄照片、清理義務人吳浤紳、李家丞、家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蔡梓文清除統計表在卷可佐（原審卷九第197至206頁），被告李柏毅、林長榮均未實際履行清理廢棄物之義務，亦有嘉義縣環境保護局115年3月25日嘉環廢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檢附之114年6月13日現場稽查紀錄照片附卷可參（本院卷三第209至212頁），兼衡被告蔡梓文、李柏毅、林長榮、吳浤紳於本院時所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經濟狀況等（本院卷四第481至482頁），被告李柏毅於106年6月9日當選阿公店扶輪社理事長，任職期間有推動公益活動；被告吳浤紳平日熱心助人，長期積極參與公益活動，被告吳浤紳父親現年77歲，罹患惡性腫瘤第二期，偶有癲癇發作情形，已如前述等之一切情狀，就原判決關於被告家豪公司如附表一「原判決宣告刑」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即如主文第二項所示；關於被告蔡梓文如附表二「原判決宣告刑」

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二「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即如主文第三項所示；關於被告李柏毅如附表三「原判決宣告刑」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三「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即如主文第四項所示；關於被告林長榮如附表四「原判決宣告刑」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四「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即如主文第五項所示；關於被告吳浤紳如附表五「原判決宣告刑」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五「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即如主文第六項所示。

七、是否適宜為附負擔緩刑宣告之說明：

㈠被告家豪公司部分：

1.按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形式要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至是否適宜宣告緩刑，法院本得依審理之結果斟酌決定，非謂符合緩刑之形式要件者，即不審查其實質要件，均應概予以宣告緩刑。

2.被告家豪公司並無刑案前科紀錄，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被告家豪公司固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所定緩刑宣告要件，惟查，被告家豪公司雖就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㈡之廢棄物，已經清運、移除完畢，惟其犯行之犯罪情節非輕，對於環境衛生及附近居民生活品質具有一定之影響及危害，審酌上情，本院認被告家豪公司仍有接受刑罰處罰之必要，難認本案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自不適宜為附負擔緩刑宣告，則被告家豪公司及其辯護人前揭上訴意旨③請求附負擔緩刑宣告部分，難認為有理。

㈡被告蔡梓文、李柏毅、林長榮、吳浤紳部分：

1.查被告蔡梓文、李柏毅、林長榮、吳浤紳前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被告蔡梓文、李柏毅、林長榮、吳浤紳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認均有悔意，被告李柏毅、林長榮均無不法犯罪所得，上開被告等4人均已獲得被害人之原諒，業據被害人到庭陳明在卷，均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其等4人自發

性的改善更新之期待可能性甚高，日後的生活中再度犯罪之可能性顯然甚低，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審酌上開各情，並考量被告蔡梓文、李柏毅、林長榮、吳浤紳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認被告蔡梓文、李柏毅、林長榮、吳浤紳所受徒刑之宣告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均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諭知被告蔡梓文、李柏毅、林長榮、吳浤紳各緩刑4年，以啟自新。

2.又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為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第8款定有明文。為強化被告蔡梓文、李柏毅、林長榮、吳浤紳之法治概念，使其等於緩刑期內能深知警惕，且使緩刑宣告不致輕易遭到撤銷，乃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並依上開規定，命被告李柏毅、林長榮各應向公庫支付6萬元、5萬元，及被告蔡梓文、李柏毅、林長榮、吳浤紳均應依執行檢察官之命令，各接受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另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俾能由觀護人予以適當督促，以期符合本件緩刑目的。又緩刑之宣告，係國家鑒於被告能因知所警惕而有獲得自新機會之期望，特別賦予宣告之刑暫不執行之恩典，倘被告蔡梓文、李柏毅、林長榮、吳浤紳未遵循本院諭知之前述緩刑之負擔，情節重大，或被告蔡梓文、李柏毅、林長榮、吳浤紳在緩刑期間又再為犯罪或有其他符合法定撤銷緩刑之原因，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予撤銷緩刑之宣告而仍須執行所宣告之刑之後果，被告蔡梓文、李柏毅、林長榮、吳浤紳務必切實銘記在心，警惕慎行，以免喪失自新之機會，附為說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僅引用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咨泓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仲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何秀燕
法　官　洪榮家
法　官　鄭彩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被告家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得上訴。

其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蘭鈺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附表一：被告家豪公司主文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判決宣告刑	本院主文
1	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㈡	家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拾萬元。	家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原判決所認定因其負責人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拾伍萬元。

附表二：被告蔡梓文主文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判決宣告刑	本院主文
1	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㈡	蔡梓文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蔡梓文經原判決所認定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附表三：被告李柏毅主文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判決宣告刑	本院主文
1	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㈡	李柏毅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李柏毅經原判決所認定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附表四：被告林長榮主文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判決宣告刑	本院主文
1	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㈡	林長榮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林長榮經原判決所認定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附表五：被告吳浤紳主文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判決宣告刑	本院主文
1	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㈡	吳浤紳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吳宏紳經原判決所認定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卷目

1.嘉義縣警察局嘉縣警刑偵一字第1100040389號卷【警389卷】
2.法務部調查局嘉義市調查站嘉市廉字第11080523330號卷【警330卷】
3.嘉義縣警察局嘉縣警刑偵一字第1100062593號卷一【警593卷一】
4.嘉義縣警察局嘉縣警刑偵一字第1100062593號卷二【警593卷二】
5.法務部調查局嘉義市調查站嘉市廉字第11080538560號卷【警560卷】
6.法務部調查局嘉義市調查站嘉市廉字第11180510460號卷【警460卷】
7.嘉義縣警察局嘉縣警刑偵一字第1120025209號卷一【警5209卷一】
8.嘉義縣警察局嘉縣警刑偵一字第1120025209號卷二【警5209卷二】
9.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2468號卷一【他2468卷一】
10.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2468號卷二【他2468卷二】
11.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2468號卷三【他2468卷三】
12.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0年度他字第1778號卷【他1778卷】
13.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7674號卷一【偵7674卷一】
14.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7674號卷二【偵7674卷二】
15.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7856號卷【偵7856卷】
16.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7860號卷【偵7860卷】
17.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0186號卷一【偵10186卷一】

18.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0186號卷二【偵10186卷二】
19.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205號卷【他205卷】
20.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834號卷【偵834卷】
21.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161號卷一【偵2161卷一】
22.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161號卷二【偵2161卷二】
23.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161號卷三【偵2161卷三】
24.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522號卷【偵4522卷】
25.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0582號卷【偵10582卷】
26.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0年度聲羈字第109號卷【聲羈109卷】
27.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0年度偵聲字第96號卷【偵聲96卷】
28.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1年度聲羈字第15號卷【聲羈15卷】
29.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1年度偵聲字第23號卷【偵聲23卷】
30.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1年度偵聲字第28號卷【偵聲28卷】
31.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0年度聲羈字第138號卷【聲羈138卷】
32.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原訴字第7號卷一【原審卷一】
33.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原訴字第7號卷二【原審卷二】
34.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原訴字第7號卷三【原審卷三】
35.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原訴字第7號卷四【原審卷四】
36.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原訴字第7號卷五【原審卷五】
37.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原訴字第7號卷六【原審卷六】
38.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原訴字第7號卷七【原審卷七】
39.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原訴字第7號卷八【原審卷八】
40.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原訴字第7號卷九【原審卷九】
41.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原訴字第7號卷十【原審卷十】
42.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原訴字第7號卷十一【原審卷十一】
43.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原訴字第7號卷十二【原審卷十

二】
44.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4年度原上訴字第14號卷一【本院卷一】
45.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4年度原上訴字第14號卷二【本院卷二】
46.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4年度原上訴字第14號卷三【本院卷三】
47.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4年度原上訴字第14號卷四【本院卷四】
48.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4年度原上訴字第14號卷五【本院卷五】